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後，迄未修正。茲因數位發展部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為因應開放七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衛星行動通信使用，及十二個頻段供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使用，增訂衛星通信頻率核配之審查費收費類別，爰擬具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審查，其審查費如下：</p> <p>一、行動通信頻率核配：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衛星通信頻率核配：</p> <p><u>(一)新設衛星系統(其頻率用途包括衛星固定通信、衛星行動通信)：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同一衛星系統當次同時申請衛星固定通信及衛星行動通信用途者，亦同。</u></p> <p><u>(二)既有衛星系統新增頻率用途(包括衛星固定通信、衛星行動通信)：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三)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而未新增頻率用途者：每件新臺幣五十萬元；未新增頻段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u>(四)頻率使用期限屆期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每件新臺幣五千元。</u></p>	<p>第二條 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審查，其審查費如下：</p> <p>一、行動通信網路頻率核配：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u>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之無線電頻率核配：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三、<u>既有衛星通信網路新增或變更使用無線電頻率：每件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四、<u>衛星通信網路頻率使用期限屆期依原核配頻率申請核配：每件新臺幣五千元。</u></p>	<p>一、為與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所定用途(如行動通信、廣播電視及衛星通信等)名稱一致，爰修正第一款。</p> <p>二、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開放衛星行動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爰修正第二款。</p> <p>三、考量現行除第一款外，第二款至第四款皆屬衛星通信頻率之核配，爰整合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列為第二款「衛星通信頻率核配」，並分目規範：</p> <p>(一)第一目：將現行第二款移列並定明新設衛星系統之頻率用途包括衛星固定通信、衛星行動通信。另基於行政程序經濟之考量，電信事業於同一衛星系統當次同時申請衛星固定通信及衛星行動通信用途者，視為同一申請案之提出，即以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計收。</p> <p>(二)第二目：本目新增。若申請人依第一目僅申請衛星固定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用途，於獲核配頻率後，再申請既有衛星系統新增另一頻率用途，視為新申請案之提出，即以每件新臺幣一百萬元計收。</p> <p>(三)第三目：將現行第三款移列並定明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依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p>

項附表一，供衛星固定通信服務鏈路安裝之場域包括固定地點、船舶及航空器等)，而未新增頻率用途者之審查費，以每件新臺幣五十萬元計收。另考量若所為新增或變更頻率或安裝場域，係於開放供電信事業申請使用之衛星固定通信及衛星行動通信之原頻段內，因其所需審查成本較低，爰定明未新增頻段者，以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計收。

(四)第四目：將現行第四款移列本目，內容未修正。